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俊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俊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199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2025 年，本人

出席了4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2025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0	0	4	4

##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定期检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等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讨论，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涉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协助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公司最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及网上业绩交流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执行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本人在任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机会和在其他时间不定期走访等方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相关的报道等，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有

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我保持定期的沟通，董事会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及时向本人传达上级监管机构和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为本人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25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芳女士、李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审核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意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任职期间内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俊峰

2026 年 4 月 28 日